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拟为公司（含子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监高责任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监高责任险的具体方案

- 投保人：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 被保险人：公司（含子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责任人员（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 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年（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 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25万元/年（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 保险期限：12个月/期（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顺利推进上述事项实施，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方案框架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代表办理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确定赔偿限额、确定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

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保险合同期限届满时或届满前办理续保或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二、审议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鉴于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作为本次责任保险的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在审议时均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